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新设 5 家分公司 和 9 家非现场交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11 月 4 日, 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《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设 5 家分公司和 9 家非现场交易证券营业部的批复》(桂证监许可〔2016〕8 号), 核准公司在北京市、福建省福州市、陕西省西安市、安徽省合肥市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各新设一家分公司, 在浙江省宁波市、浙江省嘉兴市、浙江省绍兴市、浙江省湖州市、上海市、广东省广州市、四川省成都市、云南省昆明市、陕西省榆林市各新设一家证券营业部。

公司将根据广西证监局要求, 依法依规为新设分支机构配备人员, 健全完善制度、业务设施和信息系统, 自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分支机构的设立并办理有关证照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